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

第二次聯繫會議專案報告(一) 路線變更及環評議題簡報

簡報者：林佳煜簡任正工程司兼科長

日期：民國113年7月29日

簡報綱要：

- 1** 計畫說明
- 2** 公聽會意見統整回復
- 3** 路線變更與環評適法性
- 4** 後續辦理

交通部指示辦理自高雄港區內直接新闢一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經高雄都會東側公路之可行性評估

■ 113.07.01
辦理第三場
公聽會

■ 99.03.19行政院
核定可行性評估

96.09 啟動可行性評估

■ 112.10.11-10.17
辦理第一場公聽會

■ 112.03.23行政院
核定建設計畫

113.03
~
113.05

113.07

■ 113.03.29-5.6
辦理第二場公聽會

■ 112.02.20國發會召開
第106次委員會議，決
議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 111.09.28第428
次環評審查委員
會決議審查通過
■ 環評委員請開發
單位承諾未來定
線時，以減少拆
遷戶之基礎進行
微調

■ 展開二階環評
■ 環保署召開4次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

■ 環保署自103.09.09至
107.12.18召開22次範疇界定
會議，108.01.30環保署確認
範疇界定

■ 102.08.30第242次環
評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

99.05

99.03

環評審議

101.04

102.08

108.01

108.06

111.09

1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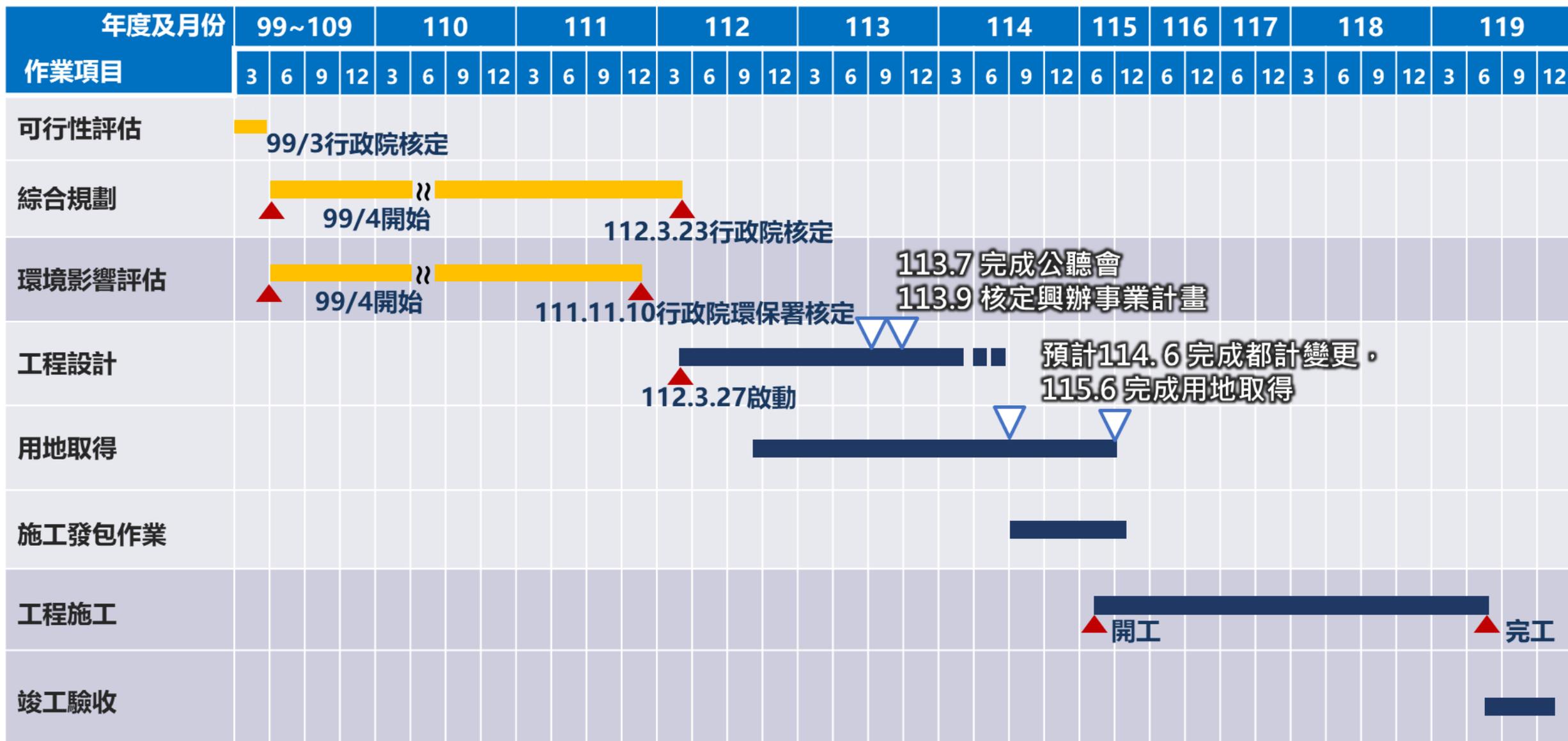
112.03

112.10

113.07

1 計畫說明

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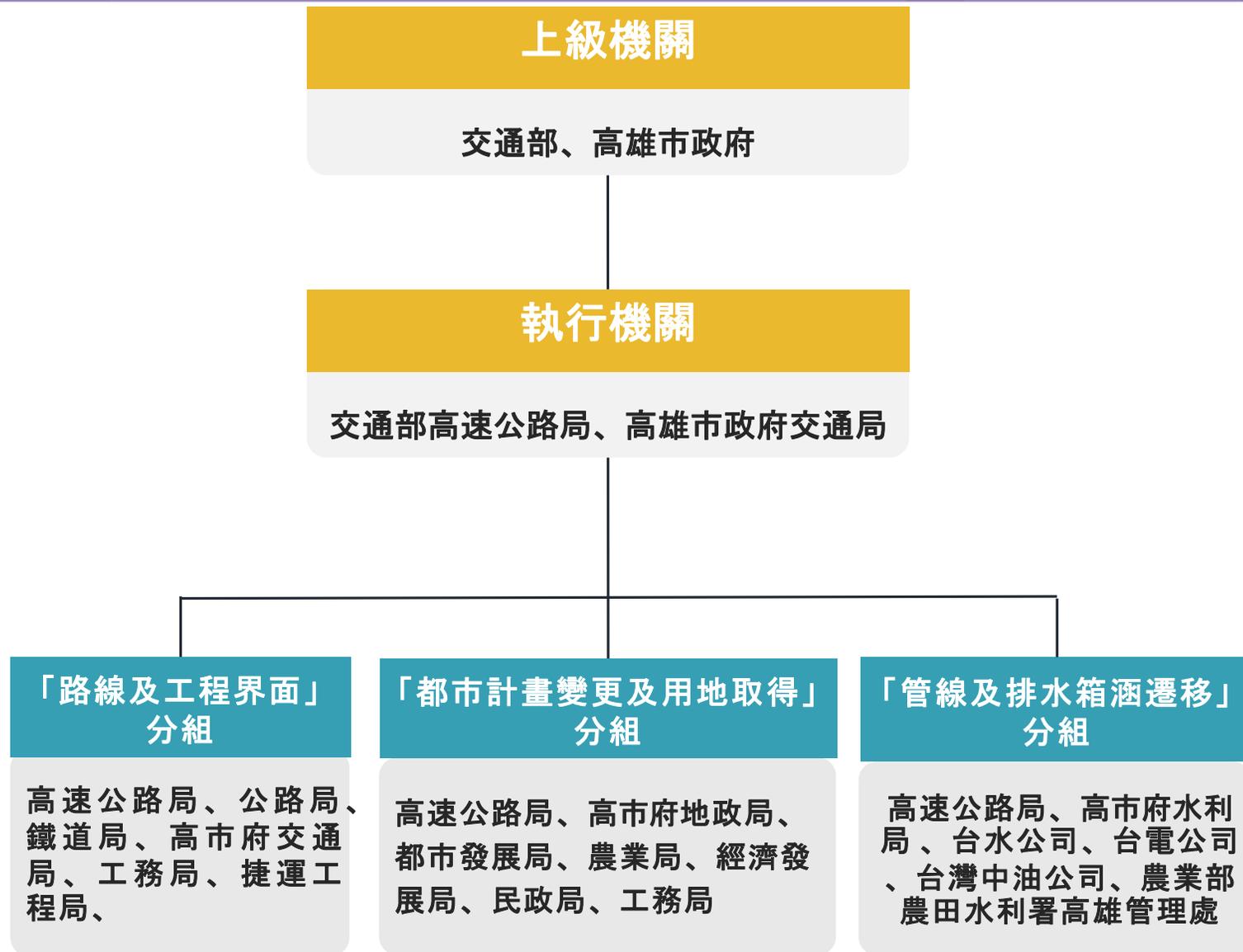




- 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函「**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

成立

- **「路線及工程界面」**分組於112.7.11、9.18及113.1.23、4.24召開**4次會議**，討論**路線定線原則、優化路段成果與交流道配置等**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分組於112.8.25、12.15召開**2次會議**，討論**補償與救濟方案等**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分組已分段個別邀請台電、台水及中油等**多次召開會議**





意見辦理

	第1場	第2場	第3場	合計
公聽會現場陳述意見(份)	159	188	51	398
駐點服務/會後陳述意見(份)	94	15	8	117
會後辦理現勘(次)	51	39	3	93

意見態樣

一般民眾意見

-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路線議題)
-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路線優化涉及變更環評或環差，高公局未完成程序，逕辦理路線調整 (路線議題)
-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路線議題)
-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路線及用地議題)
-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儘量不影響居住房屋(路線議題)
-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路線議題)
-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 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用地議題)

工廠經營者意見

- 建物用地被徵收一半幾乎是需要拆掉整棟建物，嚴重影響生計，希望不要徵收或減少用地徵收(路線議題)
- 用地徵收後，調整剩餘用地的完整性(路線議題)
- 配合廠商營運空間調整落柱位置(路線議題)
-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用地議題)



項次	意見類型/多重複選	第1場	第2場	第3場
1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含環評)	28	5	0
2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路線優化涉及變更環評或環差，高公局未完成程序，逕辦理路線調整	★5 33	★5 11	0
3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	12	5	0
4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	★2 47	★2 35	★3 11
5	調整路線(含避免拆遷、落墩位置)	★4 34	★3 32	★2 12
6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儘量不影響居住房屋	5	2	2
7	設定地上權相關議題	14	16	★5 7
8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	9	6	0
9	徵收採以地易地/區段徵收	11	8	0
10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	25	9	3
11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3 38	★4 22	★4 8
12	協議價購、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含以地易地)	★1 57	★1 42	★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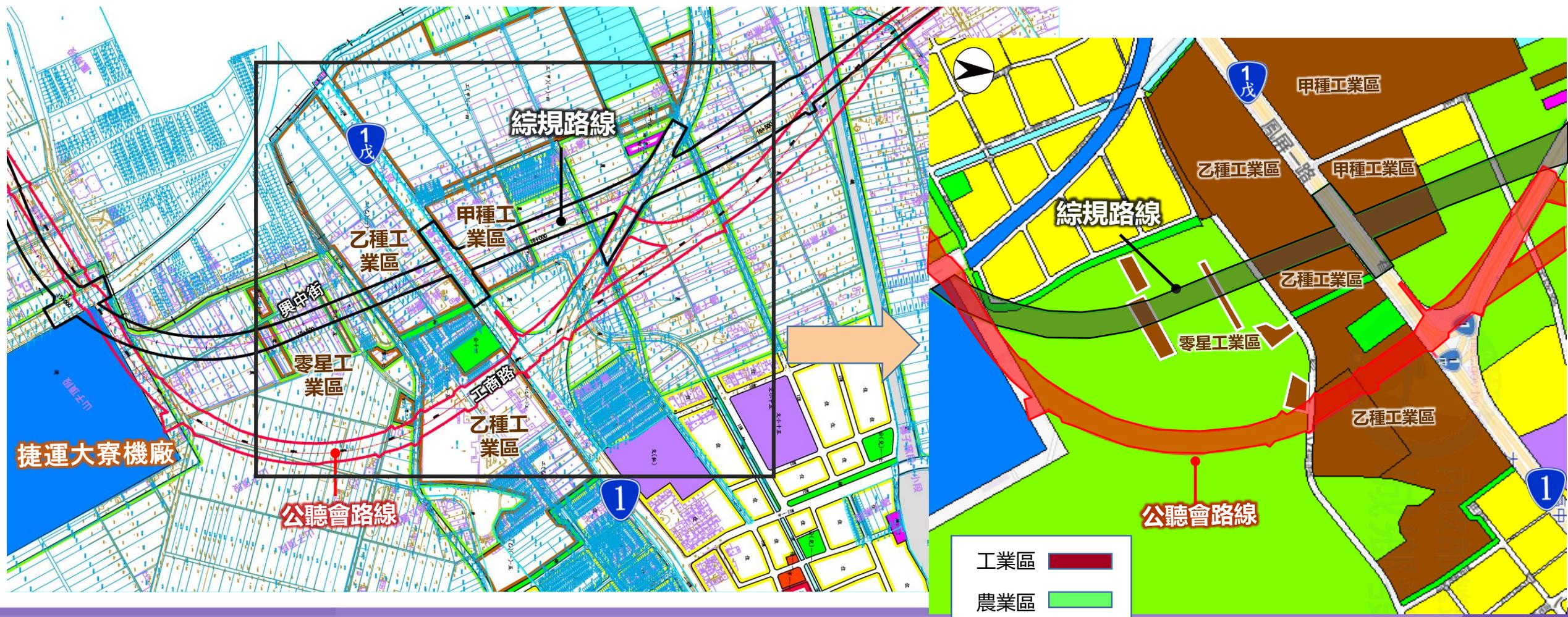
★? 意見數量排序前5名

2 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2/4)



- 陳述意見：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 處理回復：**綜規路線**於興中街路段行經零星、乙種及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公聽會路線**於工商路路段行經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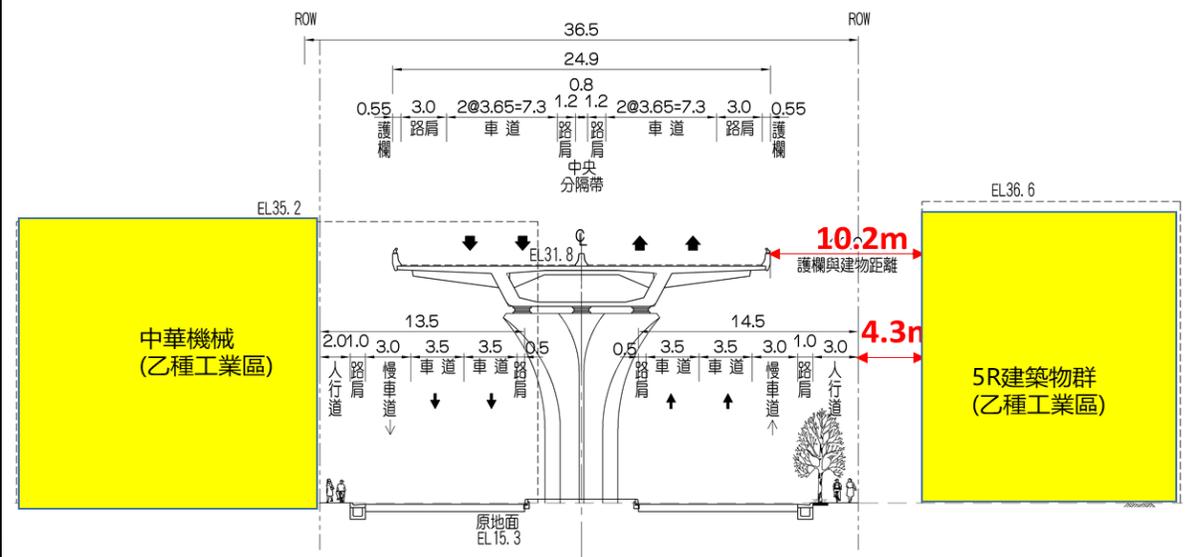
2 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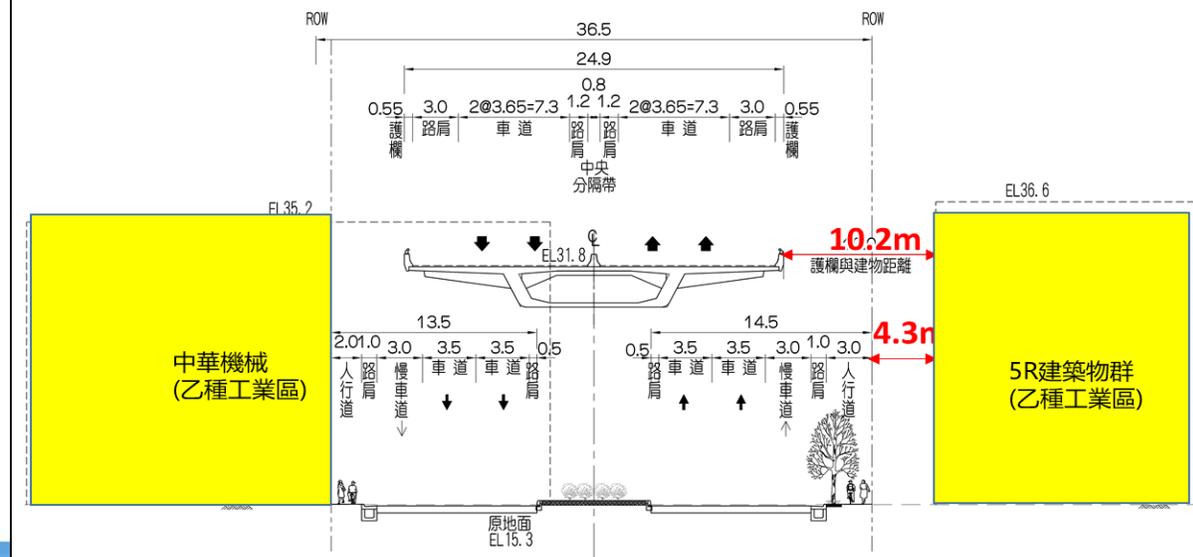
- 報載意見：涉及拆遷工商路5R建築物群
- 處理回復：未涉及拆遷5R建築物群，且離橋梁外緣尚有10公尺以上



① 斷面圖



② 斷面圖



2 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4/4)

■ 陳述意見：交流道設置型式及銜接位置應考量降低對地方道路影響

■ 處理回復：

- 公聽會之鳳寮北側跨台1線陸橋，依民眾建議取消
- 匝道路口調整銜接台1線大漢路，不影響民族路通行



2 公聽會及意見回復

管線及施工交維與優化區域排水

■ 陳述意見：為何不充分使用公有地設置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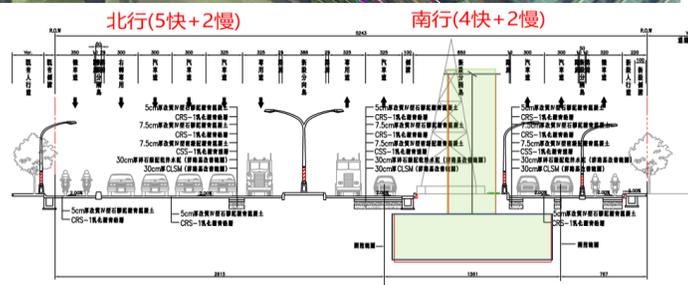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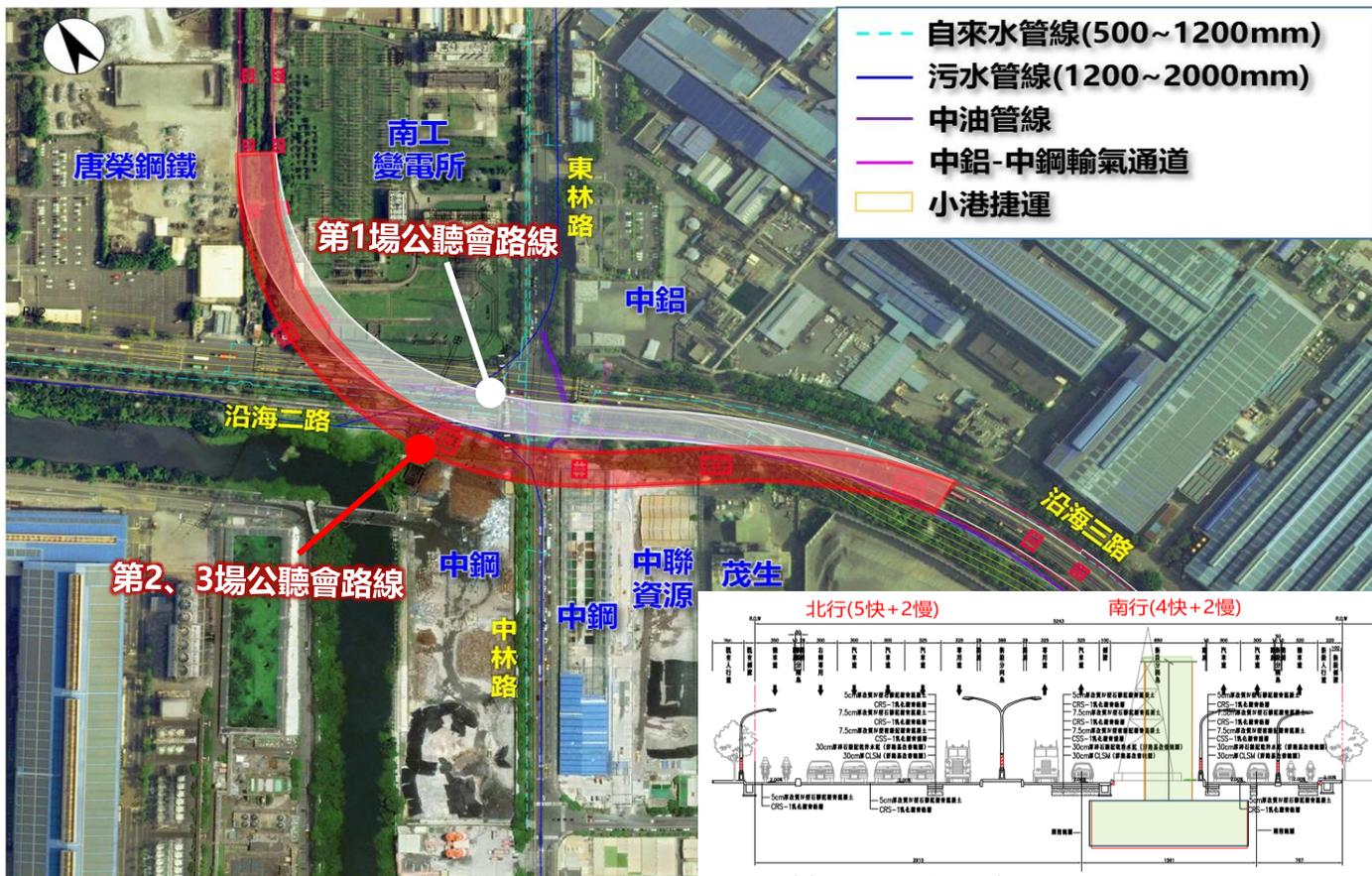
■ 處理回復：

- 沿海二、三路路段考量施工平面車道配置需求及既有地下管線密集研議調整路線

■ 陳述意見：充分規劃區域排水

■ 處理回復：

- 小港路段優化區域排水新增聯外排水路新增路權



(中林路/沿海三路) 中林路以南 國7里程 18k+518



■ 陳情意見：

- 大寮伍厝路段民眾陳情路線偏移，減少拆遷

■ 處理回復：

- 經研議往西偏移可行並可減少拆遷





項次	關心議題樣態	回應作為
1	補償費用儘量提高以補償所有權人損失	<p>土地：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p> <p>地上物：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2	協助鄰近自有農地專案變更與廠房搬遷安置	<p>考量本議題涉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權責，將提報國7溝通平台討論</p>
3	路線為何繞過工廠、徵收農地且緊鄰住宅區、另路線有無調整空間	<p>設計階段即以優先使用公有地(含國營事業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進行定線後，並至地方召開公聽會，依地主意願在工程評估可行下，除墩柱及基礎因開挖須徵收所有權外，優先以「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上空使用權施作高架橋，橋下儘可能保留給地主作原來之使用，用地範圍達最小化，以符合用地取得之「公益、必要、合理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p>



項次	關心議題樣態	回應作為
4	變更路線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局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環境部審查；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說明後續用地取得時間及流程	本局預計於113年8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工程施工
6	加速辦理研議採分段通車方式提供服務	為加速辦理，本局將視用地取得路段檢討先行施作之可行性，倘2交流道間路段達通車條件，將研議採分段通車方式提供服務



■ 環評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路線變更涉環評適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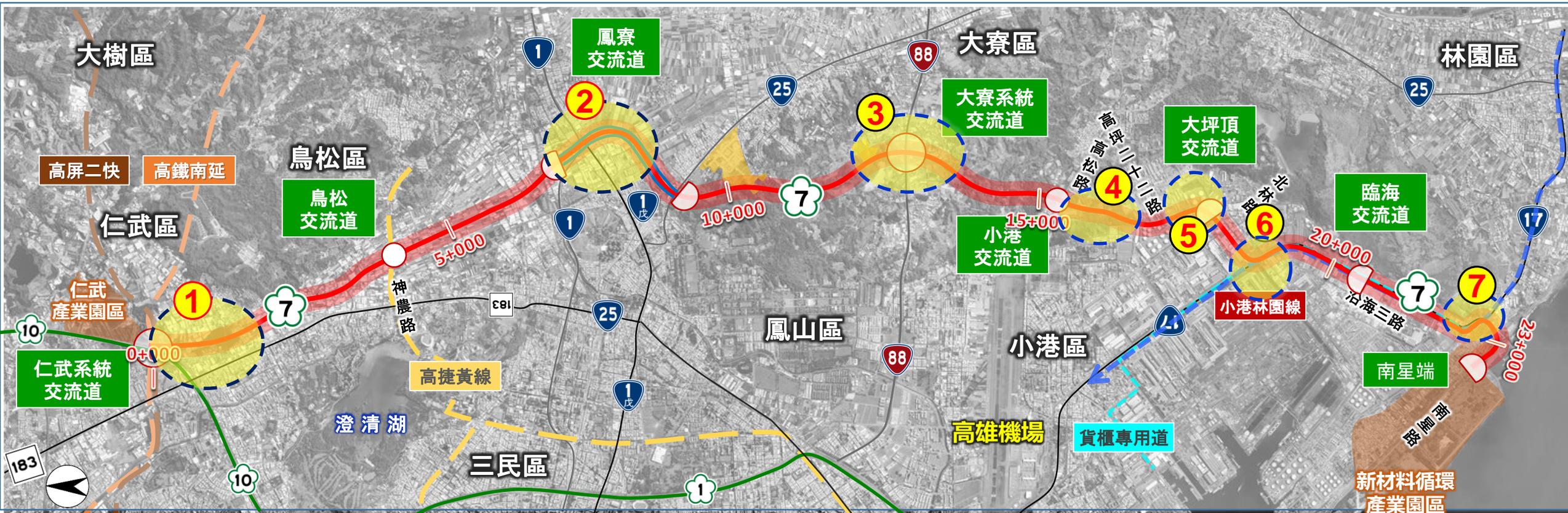
- 後續將視設計內容，再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第4款、5款情形，本局將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13.5.20函請顧問公司就全線優化內容啟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並於113.11.30前提送初稿報局

3 路線變更與環評適法性



■ 依路線研選檢討與綜規階段差異比較共7處將納入辦理環評差異分析

- ① 仁武系統交流道、仁武路段
- ② 鳳寮路段
- ③ 大寮系統交流道
- ④ 高松路段
- ⑤ 大坪頂交流道
- ⑥ 南工變電所路段
- ⑦ 鳳鼻頭公園路段



仁武、鳥松路段	鳳山、大寮路段	大坪頂路段	臨海工業區、南星端
---------	---------	-------	-----------



- 路線變更與相關單位研商取得共識，路線定線過程均**公開、透明**
- 檢視全線設計內容，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環境部審查**
- 針對路線變更部分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